

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

第一條 個人、團體或法人捐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、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他有關教育事業者，除法令另有褒獎規定外，依本辦法獎勵之。

第二條 捐資給獎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捐資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頒給獎狀。
- 二、捐資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百萬元者，頒給銀質獎牌。
- 三、捐資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頒給金質獎牌。
- 四、捐資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，頒給水晶獎座。

前項獎狀、獎牌及獎座之格式如附件一、二、三。

第三條 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頒給獎狀者，由接受捐資單位開具事實，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簡歷或受獎團體、法人名稱、地址等資料，向下列主管機關申請給獎：

- 一、其受捐資單位屬地方政府管轄者，由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給獎。
- 二、其受捐資單位屬中央政府管轄者，由教育部給獎。

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應頒給獎牌或獎座者，由接受捐資單位開具事實，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簡歷或受獎團體、法人名稱、地址等資料，報其主管機關核轉教育部核獎並公開表揚之。

第五條 已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受領獎狀後，繼續捐資數額累計達同條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，得另頒獎牌或獎座；其捐資經頒獎牌或獎座者，不得再行累計。

第六條 經募捐之金額超過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數額十倍以上者，得比照各該款規定給予獎勵。但募捐為其職務上之行為者，不適用之。

第七條 以不動產或動產捐資者，應按當地時價折合新臺幣計算。

第八條 外國人捐資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，其獎勵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教育部會同外交部核辦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